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伟华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选举张旭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向东、顾海涛、韩双来、张旭勇、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向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张旭勇、赵玲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向东、刘菁、顾海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向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旭勇、刘向东、韩双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旭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